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刪去(c)段。

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決定”而代以“定奪”。

8 加入 —

“(9) 凡有人根據第 14(d)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3)(b)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9 加入 —

“(1A) 凡有人根據第 14(e)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全獲通過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1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決定”而代以“定奪”。

16(2)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可疑處所)”。

(b) 在(b)段中，刪去“管理殘疾人士院舍”而代以“管理有關院舍或可疑處所”。

(c) 刪去(b)(i)段而代以 —

“(i) 出示關乎該院舍或可疑處所的營辦、管理或就該院舍或可疑處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d)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自有關院舍或可疑處所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

(e) 加入 —

“(ca) 自有關院舍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構成撤銷就該院舍發出的牌照的合理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及”。

(f) 在(d)(i)段中，刪去“殘疾人士院舍”而代以“有關院舍”。

(g) 在(d)(ii)段中，刪去“殘疾人士院舍”而代以“有關院舍”。

17 在標題中，在“保障”之前加入“法律責任的”。

17(1) 刪去“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而代以“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

1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有關”而代以“就有關”。

19(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於以下時間生效 —

(i) (如面交該人)面交之時；

(ii) (如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經一般郵遞程序會寄達該地址之時；或

(iii) (如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之內或外部的顯眼處)張貼之時。”。

19 刪去第(3)款。

20(3) 刪去“為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而代以“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

20(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有關”而代以“就有關”。

34 加入 —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如本款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如在根據本條例履行(或其意是履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4) 第(3)款適用於 —

(a) 署長；

(b) 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及

(c) 根據第(2)款獲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5) 第(3)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39(4) 加入 —

“(1A)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除外)，該決定即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決定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1B) 凡有人根據第 12 條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第(1)款拒絕牌照續期的決定，而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上訴獲定奪前期滿，則該牌照維持有效，直至該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署長認為該牌照維持有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b) 有關決定的命令，載有述明此意的陳述。”。

新條文 加入 —

“41A. 取代第 18 條

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8. 視察安老院

(1)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署長；
- (b) 消防處任何人員；或
- (c) 任何督察。

(2) 任何指明人士可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安老院，或任何其有理由懷疑被用作安老院或為安老院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處所(可疑處所)；
- (b) 要求任何參與經營或管理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人 —
  - (i) 出示關乎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的經營、管理或就該安老院或可疑處所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關乎第(i)節所述的經營、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c) 自有關安老院或可疑處所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
- (d) 自有關安老院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但該指明人士須有理由懷疑該簿冊、文件或物品是構成撤銷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的理由的證據，方可如此行事；及
- (e) 作出為辦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 (i) 視察有關安老院；  
或
  - (ii) 檢查或測試用於有關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關設備、工程或系統，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工程或系統。

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提供其作為指明人士的身分證明及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的身分證，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新條文 加入 一

“41B. 加入第 18A 條

現加入 一

“18A.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  
法律責任的保障

(1) 第 18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如在根據本條例執行(或其意是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以真誠行事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無需就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事情而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